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特別代理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

代 理 人 鄧環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A 0 1對相對人A 0 2之扶養義務應予以免除。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與第三人甲○○所生之女，聲請人自幼年時起即由甲○○單獨扶養照顧，相對人未曾關心聲請人之生活狀況，亦未提供扶養費，是相對人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之規定，聲請免除或減輕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 二、相對人特別代理人則以：對於過往情形不清楚，對於證人所述無意見，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

01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  
02 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  
03 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  
04 定。考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  
05 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  
06 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  
07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08 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  
09 仍由其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  
10 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  
11 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  
12 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  
13 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  
14 養義務。

#### 15 四、本院之判斷：

##### 16 (一)相對人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

17 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現年65歲，據相對人特別代理  
18 人到庭陳稱：相對人目前安置中，安置基本費用新臺幣（下  
19 同）45,000元，耗材費另計等語，又查相對人於111至113年  
20 間各年度之所得均為0元，名下財產總額為0元等情，有戶籍  
21 謄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稅  
22 務、勞保資訊T-road作業查詢結果、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23 業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參，堪認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  
24 有受扶養之權利，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並已成年，依  
25 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本應接受扶養權利者  
26 即相對人之需要，依其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

##### 27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等情，業經 28 證人即聲請人之母甲○○到庭證稱：我不記得何年跟相對人 29 結婚，與相對人結婚後，是同住板橋民治街，還有公婆及相 30 對人之兄弟都一起住，我是懷孕四、五個月才進入相對人家 31 中一起住，住到我懷孕八個月我就自己搬離，原因是因為相

01 對人在外有女人，我還曾經帶警察去抓姦。當時我懷孕所以  
02 沒有工作，但我娘家有積蓄，我爸爸會資助我的生活，相對  
03 人則不會資助我的生活。搬離後，相對人偶爾來找我，但也  
04 很少，我生產第一天相對人來陪我，但我生產完，相對人就  
05 不知道跑哪了，我自己抱聲請人回家做月子，做月子期間都  
06 是我自己照顧聲請人，也是我自己幫聲請人洗澡，我父親住  
07 在臺南，未與我同住，沒有人可以照顧我，相對人在此期間  
08 都是偶爾來我住處走走看看，就回去了。當時二人還沒有離  
09 婚，我覺得相對人是要來跟我拿錢，二人都沒有什麼對話，  
10 要不然就是吵架，所以相對人待在我住所都不會很久。相對  
11 人沒有給付扶養聲請人費用，我不記得我有無向相對人要  
12 錢，但我認為相對人不會有錢，因為相對人都在帶女人，我  
13 記得相對人根本沒有給過錢。經濟上，我後來有打工，是從  
14 事洗碗臨時工，或是靠我父親或娘家的資助，如果有工作就  
15 會請鄰居幫我看一下小孩，我縱使沒有錢，也忍耐不向相對  
16 人或其家人要錢，之後我才跟相對人在80年辦理離婚，之後  
17 更是沒有往來，隔差不多五年我認識第二任的先生並再婚，  
18 後來我們的生活就是依賴我的第二任先生等語（見本院卷第  
19 97至100頁）。

20 (三)經核，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甲○○係於80年10月8日離婚，  
21 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故相  
22 對人與甲○○離婚時，聲請人已年滿5歲，此部分之事實，  
23 應堪確認。然依證人上開證述，甲○○懷孕八個月即未與相  
24 對人同住，聲請人出生後，相對人更是未曾提供任何扶養費  
25 用，因從未同住一處，相對人更是未曾盡過任何照顧聲請人  
26 的責任，此均經證人陳述甚明，核與聲請人所述相符，是聲  
27 請人自出生時起均由甲○○一人扶養長大，堪認相對人未曾  
28 實際分擔照顧聲請人之責。

29 (四)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父，於聲請人成年  
30 前，依法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然相對人自聲請人出生後  
31 至其成年之際，均未對聲請人盡任何扶養照顧之責，於聲請

01 人之成長過程毫無任何貢獻，其無正當理由，全然未盡扶養  
02 義務，情節重大，若法律仍令聲請人負扶養義務，未免強人  
03 所難，有違事理之衡平。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  
04 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  
05 據，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08 併此敘明。

0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王沛晴